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博尔赫斯作品集



## 闯入的女人

作者：博尔赫斯

《列王记上》第2章第26节

有人说（这不太可能），这个故事是尼尔森兄弟中的弟弟埃杜阿多在为其兄克利斯蒂安守灵时讲出来的。克利斯蒂安约在一千八百九十几年于莫隆县寿终正寝。事实是，这个故事是有人在一个漫长的黑夜里喝马黛茶时听别人讲述的，听到后此人又把它讲给圣地亚哥·达博维听了，我就是从圣地亚哥那里听来的。数年之后，在故事发生地图尔德拉，人们又向我讲述了一遍。图尔德拉人的那种说法虽较为繁琐，却基本上和圣地亚哥的说法相同，尽管在细节上略有差异。现在我把它写下来，因为这个故事（倘若我没有弄错的话）反映了旧时城郊村民那简单而不幸的生活。我一定如实记录下来，不过，我已预感到我会难以摆脱文学的诱惑，会对某些细节作一定的增删。

在图尔德拉，人们都称他们为尼尔森兄弟。当地的神甫告诉我，他的前任曾不无惊异地回忆起在尼尔森兄弟的家中看见过一本用得很旧的、黑色封皮的《圣经》。书中的文字是哥特体的。在书的最后几页他还看到一些人的名字和手写体写的日期。这是他们家中仅有的一本书。尼尔森一家不幸的家史如同一切行将消失的东西一样已不复存在了。

那幢现在已不存在的大房子是砖砌的，没有粉刷过。从门厅朝里望去即可看见两个庭院：一个由彩色细砖铺成，另一个则是泥地。另外，很少人去过他们家，因为尼尔森兄弟喜欢清静。他们睡在没有任何摆设的房间里的单人床上。马匹、农具，还有短刀算是家里像样的东西了，另外，星期六找些人热闹热闹，喝点烈性酒，这可以算是他们最奢华的生活了。我知道他们都是高高的个子，一头红发。他们也许从未听说过丹麦或冰岛，但在他们克里奥约人的血管里流淌着这两个民族的血液。村子里的人怀疑他们是科洛拉多斯党党徒，他们很有可能欠下了血债。一次，他们兄弟俩曾一起和警察斗殴。据说小尼尔森与胡安·依贝拉有过一次冲突，结果他丝毫也没有吃亏，这在了解内情的人看来就相当不错了。他们当过牲口贩子、套马手、窃马贼，有时他们还赌钱。他们的悭吝远近闻名，只有饮酒和赌钱时他们才会变得慷慨大方。人们对他们有什么亲戚，他们来自什么地方，均一无所知，只知他们是一对公牛和一辆牛车的主人。

他们的长相并不像一伙逃亡到布拉瓦海岸的罪犯。这一点（加上我们尚不知道的原因）有助于我们理解他们为什么这么团结一致。与他们之中的一个人作对就等于招来两个敌人。

尼尔森兄弟放荡不羁，但直至那时他们仅仅在自己的庭院或妓院里干他们的风流韵事。当克利斯蒂安将胡利娅娜·布尔戈斯带回家一起生活时，人们便开始议论起来。不错，克利斯蒂安这样做像是为自己找了个女佣，但同样确切无疑的是，他还用一些廉价的怪模怪样的小玩意儿将胡利娅娜打扮起来，把她带到社交场合去。村子里举行聚会时，斗殴是明令禁止的，跳舞时的光线也很明亮。胡利娅娜褐色的脸庞，细长的眼睛，只要有人看她一眼，

她便会报以微笑。在这么一个贫困的村子里，妇女们都因过度操劳，又不注意保养，一般都显得憔悴苍老，因此，她的长相就算不错的了。

起初，埃杜阿多和他们在一起。不久，他动身去阿雷西菲斯做什么生意去了。他回家时带来一个在路上认识的姑娘，但没过几天便将她逐出家门。他变得比过去更加烦躁不安，常去酒店独酌，喝得酩酊大醉。平时不与任何人交往。他爱上了克里斯蒂安的女人，全村的人可能比他本人更早地意识到这一点，他们早就幸灾乐祸地看到这弟兄俩由来已久的敌对情绪了。

一天晚上，埃杜阿多很晚才从街上回家，他看见克里斯蒂安的灰马拴在木桩上。哥哥穿着一身他最好的旧衣服在院子里等着他。那个女人手拿马黛茶茶壶在院子里走来走去。克里斯蒂安对埃杜阿多说：

“我要到伐利亚斯去走走，胡利娅娜就留给你，你要是愿意，她就是你的了。”

他的语气既亲切又强硬。埃杜阿多愣愣地望着他一会儿，不知如何是好。克里斯蒂安站起身来，向埃杜阿多告别。他没有理会胡利娅娜。因为她只是一件物品。他骑上马，从容不迫地走了。

从那天晚上起，弟兄俩便共同占有这个女人。谁也不知道这件玷污了当地社会伤风败俗的事情的细节。在几个星期里兄弟俩相安无事，但好景不长。尽管他们俩谁也不提胡利娅娜的名字，甚至平时都不叫她，但却不断寻找理由来发泄他们心中的不满。有时他们为几张皮子的买卖争论不休，而实际上他们都是醉翁之意不在酒。克里斯蒂安常常扯大嗓门大喊大叫，埃杜阿多则沉默不语。他们不知不觉地相互吃着醋。生活在这个贫困市郊村庄的任何一个男人都不会说女人除了供他泄欲和差遣外还有别的什么用处。然而，他们俩都已爱上了那个女人，这在某种意义上说使他们感到羞愧。

一天下午，埃杜阿多在洛马斯广场遇见了胡安·依贝拉。胡安祝贺他得到了那件珍品。我想，这时埃杜阿多辱骂了他，因为任何人都不得在他面前讥笑克里斯蒂安。

那个女人俯首帖耳地服侍这兄弟俩，但她却难以掩饰对弟弟的偏爱，因为他从没有拒绝过她，也没有强迫过她。

一天，兄弟俩让胡利娅娜搬两张椅子到院子里去。然后离开那儿，因为他们俩有话要谈。她以为这是一次长谈，便去睡午觉了。但是，没过多久，他们就叫醒了她，让她把她所有的东西（包括她母亲留给她的玻璃念珠和小十字架）都装在一个口袋里，他们什么也没向她解释便让她上了车，开始了一次寡言乏味的旅行。天刚刚下过雨，道路泥泞难行，他们到达莫隆时大约已是清晨五时了。在那里他们把她卖给了妓院的鸨母。生意成交后，克里斯蒂安拿了钱，然后同他的兄弟平分了。

在图尔德拉，一直被爱情这个魔鬼（这是常理中的事）弄得昏头昏脑的尼尔森兄弟决定恢复他们以前那种男子汉过的生活。他们又回到赌场、斗鸡场，酗酒斗殴。这样一来，他们也许自以为已摆脱了困境，但他们又往往会莫名其妙地感到缺少点什么。快到年终时，弟弟说他要去首都办事，克里斯蒂安则去莫隆。他在我们上面讲到的那家妓院前的木桩上认出了埃杜阿多的那匹花马。他走进妓院，见到弟弟已在里面排队等候了。

克里斯蒂安似乎是这样对埃杜阿多说的：

“老是这么来，会让那些婊子讨厌我们的，倒不如我们把她带回去吧。”

克里斯蒂安找鸨母谈妥后，从皮带夹中取出钱，就把那个女人带走了。

胡利娅娜与克里斯蒂安同行。埃杜阿多不想看见他们在一起，便用马刺刺了刺马，很快地走了。

他们又回到了前面已经说过的那种生活中。将女人卖给妓院的那种不光彩的解决办法终于失败了。兄弟俩禁不住开始相互欺骗对方了，该隐的幽灵在他们身边出现。然而，尼尔森兄弟俩的感情毕竟很深（要知道他们一起经历过多少艰难险阻，同过多少次生死！），他们决定将怨恨发泄在别人身上：有时对陌生人，有时对狗，更多的是在给他们带来不和的胡利娅娜身上发泄其怨恨。

三月即将过去，酷暑却毫无消退之意。一个星期日（人们有在星期日早睡的习惯）埃杜阿多从酒店回家，看见克里斯蒂安正在为牛套车。后者对他说：

“快过来！我们必须把这些皮子送到巴尔多去，我已经都装好了，趁天已凉下来快上路吧。”

我想，巴尔多的集市在靠更南一点的地方。他们走上了拉斯特洛帕斯大道，然后拐了弯，田野在夜色中伸展开来。

他们沿着长满针茅的庄稼地走着，克里斯蒂安扔掉刚刚点燃的香烟，不慌不忙地说：

“卸货吧，弟弟，接下去‘卡拉卡拉’会帮我们忙的。今天我把她杀了，就让她穿着旧衣服在这里安息吧。她再也不会给我们惹麻烦了。”

兄弟俩几乎哭着拥抱在一起。现在是另外一种力量将他们联系在一起：一个不幸殉难的女人和极力要将她遗忘的共同愿望。

## 关于犹大的三种说法

作者：博尔赫斯

似乎已经堕落

《七根智慧之柱》（第 103 节）

——T·E·劳伦斯著

公元 2 世纪，在小亚细亚或亚历山大地区，当巴西里德斯宣布宇宙是一些畸形天使的胆大妄为或居心叵测的即兴之作的时候，尼尔斯·卢内贝格已经以他那特有的智慧领导了诺斯替教派的一个秘密组织。但丁也许会将他葬身于火的坟墓。他的名字可能会出现在处于萨图尼洛和卡波克拉特斯之间的小异教创始人的名单中。他那充斥着污言秽语的说教中的片言只语可能将永存于经外的《回答追随者之书》之中，也许当某修道院的图书馆的一场大火吞噬掉最后一本《语段》时此书已经不复存在了。然而，上帝又把 20 世纪和卢德大学城赐予了他。1904 年《耶稣和犹大》第一版在那里问世，1909 年他的代表作《脆弱的意志》也在那里出版（对于后者，1912 年埃米尔·舍林出了德文版，书名为《神秘的救世主》）。

在评论这几本书之前，有必要再次指出，尼尔斯·卢内贝格这位全国福音教联合会的成员是个虔诚的教徒，在巴黎、甚至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的文学沙龙中任何一位普通文人都能很好地说出卢内贝格的论文。在某一次文学聚会上提出这些论文无异于一种闲聊或发泄一下心中的不满。对于卢内贝格来就，这些论文是用来破译神学的一个难解之谜的关键，也是进行思考和分析，进行有关历史和语言的辩论的材料，他因此而感到自豪、欢乐，有时也感到恐怖。这些论文既使他获得了成就，却又耗尽了他的精力。凡是翻阅了卢内贝格这本书的人都会认为书中只能看到他的结论。看不到他的论证和论据。有的人可能还会注意到他的结论毫无疑问地先于他的“论据”。谁会去寻找连自己都不相信或与自己无关的证据？

第一版《基督和犹大》的这个书名简洁明了，但这个书名的含义在数年后被尼尔斯·卢内贝格本人大大地扩充了：传统上认为是犹大·伊斯卡略特干的的所有的事（不只是一件事）都是虚假的（参见德·昆西 1857 年出版的书）。德·昆西在一个德国人之后推断出犹大出卖耶稣是要逼耶稣宣布自己是神，并点燃起反对罗马统治的起义烈火。卢内贝格建议重新恢复形而上学的理论，他一开始便巧妙地指出了犹大的举动是多余的，他（像罗伯特松一样）认为，要认出每天都在犹太教堂里说教、并在数以千计的集会中创造奇迹的宗教大师并不需要让一位使徒去背叛他，然而这样的事情还是发生了。在《圣经》中出现这样的错误已是不可容忍，将这一偶然事件作为大事情编进世界历史就更不能容忍了。然而，犹大的背叛并不是偶然的，这是事先安排好的事件，它在耶稣舍身救世的过程中占有颇为神秘的位置。卢内贝格还继续认为：当圣子成为肉身时，他由天庭来到人间，从永恒来到历史，从具有永无止境的幸福的神变成体验人间沧桑、生老病死痛苦的凡人。为使圣子作出这样的牺牲，必须有一个人代表所有的人去做出相应的牺牲。犹大·伊斯卡略特就是这个人，犹大是使徒中唯一领悟到神的秘示和耶稣的可怕的旨意的人。圣子成为凡人，他的弟子犹大成为告密者（这是最无耻的罪行了），并受到永不熄灭之火的“款待”。下属是上司的一面镜子，凡间的情景和天堂相符，皮肤上的色斑常常被看作一幅星云图，犹大在某种程度上就是耶稣的反映，那三十枚钱币和那个吻便由此而来，这样也就产生了自愿去死并遭到唾弃的事情。尼尔斯·卢内贝格就这样解开了犹大的谜。

所有教派的神学家都反驳他的看法。拉尔斯·佩特尔·恩斯特朗指责他不懂得或者是不愿懂得神人合一的道理。阿塞尔·博雷琉斯说他革新了那种由信徒提出的否认耶稣具有人性的基督幻影说的异教理论。卢德那位尖刻的主教则指责他的看法有悖路德福音第 22

章第 3 节的教诲。

这种种责难使卢内贝格部分地改写了那本屡遭非议的书，并修正了他的理论。他与对方争论时避开了神学领域的问题，阐述了伦理道德方面的原理。他认为，耶稣拥有万能的主能够赐予的一切本领，不需要通过一个凡人去拯救所有的人。他不同意那些认为我们对那位不可理解的叛徒一无所知的人的意见。他说，我们知道他是使徒中的一个，他是被选出来宣布天国的存在、给病人治病、给麻风病患者洗伤口、使死者死而复生、降魔驱邪的那些人中的一个（参见马太福音第 10

章第 7 - 8 节，路加福音第 9 章第 1 节）。对一位被救世主如此看重的男子，我们理应从最好的方面去理解他的行为，将他的罪行归咎于贪婪（正

如有些人援引约翰福音第 12 章第 6 节所做的那样)就是承认他是出自可耻的动机。尼尔斯·卢内贝格提出了犹太的与上面说的相反的动机,即出自夸大的甚至是无限的禁欲主义。禁欲主义者为了至高无上的光荣的上帝宁愿诅咒自己,折磨自身的肉体,而犹太则从精神上这样做了。他和其他的使徒一样放弃了荣誉、幸福、宁静和天国,却没有他们那样的勇气放弃快乐。他以可怕的先知先觉事先筹划了他的罪过。大凡通奸的人往往都是些柔情脉脉忘乎所以的人,而犯杀人罪的人则需要胆量,诅咒、亵渎神明则要借助撒旦的怒火。然而犹太选择了不需上述任何一种品德参与的罪过:他利用耶稣对他的信任(参见约翰福音第 12 章第 6 节)进行告密。他知道自己不配当好人便卑躬屈膝地这样做了。巴勃罗写道:夸口的当指着主夸口(见哥林多前书第 1 章第 31 节)。犹太自愿进入地狱。因为只要上帝幸福她便感到满足。他想,幸福和仁慈一样是神的属性,人们是不应该篡夺的。

在这件事之后,许多人发现在卢内贝格最初的那些颇有道理的论述中已包含了他那古怪的结论。人们还发现《脆弱的意志》一书是对《基督和犹太》的肆意歪曲或亵渎。

1907 年底,卢内贝格便写完并按阅了他的手稿。;写好后几乎过了两年都还未送交出版社付印,到了 1909 年 10 月这本书才出版,由丹麦希伯来语学者埃利克·埃尔霍特写的序,并取了个大逆不道的书名:他在世界上,世界由他创造,但世界却不认识他(参见约翰福音第 1 章第 10 节)。该书的主要内容并不复杂,尽管结论是很吓人的。尼尔斯·卢内贝格认为,上帝下凡,其目的是为了拯救全人类,应该认为他作出这种牺牲是无可指责的,并不会因某些细小的疏忽而被否定或有所减色。将他所遭受的苦难只局限于那天下午在十字架上的弥留乃是对他的亵渎。既说他是凡人又说他不可能有罪过,这是自相矛盾的。既然是人便不可能完美无缺。肯佩斯承认救世主也会感到疲劳、寒冷、困惑、饥饿和干渴,除此之外还必须承认他还会有罪过,还会迷惘堕落。地在干涸的土地上生根发芽。他一无佳形二无美容;他遭到蔑视,被人厌弃、多受痛苦、常经忧患。(参见以赛亚书第 53 章第 2 - 3 节)这段优美的文字,对于许多人来说,是对他在死的时候会钉上十字架的预言。对于另外一些人来说(例如对汉斯·拉森·马尔图森),这段话是对一般平民认为基督长得很漂亮的这种说法的批驳。对卢内贝格来说,这种及时的预言并非只是暂时性的,它也是对已是肉身圣子之整个不祥未来的一种永久性的预言。上帝不但完全地变成了凡人,而且变得卑鄙无耻。遭人责难,陷入深渊。为了拯救我们,他能随便变成构成我们复杂历史的众多历史人物之中任何一人,他能成为亚历山大,或成为毕达哥拉斯,或鲁利克,也能成为耶稣,但他选择了最坏的命运:那就是犹太的命运。

斯德哥尔摩和卢德出版的那些书中提出的以上看法是徒劳无益的,因为不信教的人早就认为这是乏味而烦琐的神学游戏,而神学家对此则不屑一顾。然而,卢内贝格则从整个基督教的沉默中感到了一种近乎神奇的肯定。这沉默是上帝的旨意,上帝不愿在人世间泄露他那可怕的秘密。卢内贝格明白时机尚未来到,他感到古时对神的不恭的种种事例都涌现在他的脑海中,其中有在山上捂住脸不去看上帝的以利亚和摩西;有当他的双眼看见将光荣洒满人间的上帝时恐惧万分的以赛亚;有在去大马士革的路上双目失明的萨乌尔;有看见了天堂后死去的犹太教教士西蒙·本·阿萨依;有看到三位一体时发了疯的著名的魔法师胡安·德·维特博;还有那些对说出上帝的秘密的名

字的亵渎神明的人表示厌恶的米德拉辛人。如此说来，他本人不也犯下了亵渎之罪吗？这难道不是亵渎神灵的不可赦免的罪过吗？（参见马太福音第 12 章第 31）瓦勒里奥·索拉诺因传播罗马的隐名而死去，那么他因发现并传播上帝的可怕的名字会受到什么样的无比严厉的惩罚？

尼尔斯·卢内贝格受失眠症和令人头晕目眩的辩证法的折磨，变得像个醉汉，他在马尔默的大街上游荡，他大声地呼喊，渴望与救世主分享进地狱的“恩惠”。

他于 1912 年 3 月 1 日因动脉瘤破裂死去。也许异教徒们会记起他，因为他对已经枯竭的圣子的概念增加了某种邪恶与不祥的内涵。

## 两位国王和两座迷宫

作者：博尔赫斯

那些值得信赖的人讲述说（但真主知道得更多），很早以前在巴比伦群岛上有一位国王，他将他的建筑师和魔法师召集起来，令他们建造一座非常复杂精美的迷宫，让世上最精明的男人都不敢进去，即使进去也会迷失方向。完成这样一个工程是令人不能容忍的事情，因为混沌和奇妙的事情只能出自上帝之手，这非凡人所为。过了一些时候，一位阿拉伯国王来到王宫，巴比伦国王（为了嘲弄他那头脑简单的来宾）让他进入了迷宫。他在里面茫然不知所措地东奔西窜，直至日近黄昏。这时，他只好祈求神灵的救护，才找到了出口。他没有作出任何不满的表示，只是对巴比伦国王说他在阿拉伯半岛也有一座迷宫，还说倘若上帝同意的话，他可以带他去见识一下那座迷宫。说完他便回阿拉伯半岛去了。他召集了他的将领和要塞司令，顺利地摧毁了巴比伦王国，推倒了他们的城堡，击溃了他们的军队，并俘获了国王。他将国王绑在一只快速行走的骆驼上，让它来到沙漠地带。他们骑了三天以后，他对国王说：“啊，时间的国王，你是世纪的物质和数字的象征。在巴比伦你让我在那么多台阶、那么多大门和围墙的铜制的迷宫里迷失了方向。现在至高无上的主让我向你展示我的迷宫，这里没有梯子可以攀登，没有门可以进出，没有使人疲倦的走廊需要穿越，也没有墙会阻挡你通行。”

然后，他给他松了绑，将他遗弃在沙漠中。巴比伦国王因饥渴死在了那儿。光荣属于不朽的上帝。

## 叛徒和英雄的故事

作者：博尔赫斯

柏拉图三年，  
没有卷走旧的正确与荒谬，  
而旋出了新的真理与错误，  
所有的人都是舞蹈家，他们的舞步  
随着野蛮的铿锵锣声而旋转。

——《塔》，威廉·布特勒·叶芝

我进行构思并打算撰写的这个故事明显地受了切斯特顿（他以创作妙不可言的神秘小说著称）和枢密院院士莱布尼茨（他首先提出了“先天和谐论”）的影响。这个故事将以某种方式让我消磨掉几个无所事事的下午。我准备将这个故事写下来，但还缺少一些细节，另外，还需要修改和整理。这个故事发生的地点我还不十分清楚。今天是 1944 年 1 月 3 日，下面就是我想象出来的故事。

故事发生在一个遭受苦难，但却不停地进行着反抗的国家里，这个国家可能是波兰、爱尔兰，威尼斯共和国，也可能是南美或巴尔干的某个国家……与其说故事“发生在”倒不如说“曾经发生在”那个国家，因为尽管其叙述者是我们这个时代的，但他叙述的故事却发生在 19 世纪中叶或 19

世纪初。为了叙述的方便，我们权且把这个国家说成是爱尔兰吧，时间假设为 1824 年。叙述者叫利安，他是英俊、勇敢的费尔古斯·基尔帕特利克的重孙。基尔帕特利克被杀害后埋葬的那座墓地被人神秘地破坏了，他的名字在勃朗宁和雨果的诗句中出现，他的雕像耸立在红色沼泽地的灰色小山上。

基尔帕特利克是个起义者，是起义者中一位神秘而光荣的首领。他像从摩押人的土地上看到了希望之乡却未能踏上那块土地的摩西一样，在他曾经预见到会取得成功的起义前夕死去。他被杀害已近 100

年了，但他的死至今仍是个谜。利安在撰写这位英雄的传记时发现这起凶杀案不是一个纯粹的刑事案件。基尔帕特利克是在一所剧院里被暗杀的，英国警方一直未能抓获刺客。历史学家认为这并没有损害警方的名声，因为这件事很可能是在警方的授意下干的。但是，这个案子的许多方面使利安感到不安，因为它仿佛具有循环往复的性质，好像是重现了遥远的地区和遥远的时代发生过的事情。因而，没有人不知道法警们检验了那位英雄的尸体后，发现了一封未开启的信（有人在信里告诉这位英雄，他当天晚上去剧院会遭到不幸的消息）。当年裘力斯·恺撒也发生过类似的情况。当他去他的朋友们将用匕首刺杀他的那个地方的时候，也收到了一份他未来得及看的简报，简报揭露了他的朋友们的背叛行径，并附有背叛者的名单。恺撒的妻子卡尔普尼娅曾在梦中看见参议院下令为她建造的塔突然倒塌。而在基尔帕特利克被害的前夜全国盛传基尔加万的圆形塔发生火灾的消息。这可以看作是一种预兆，因为基尔帕特利克出生在基尔加万。恺撒的故事和这个爱尔兰反叛者的故事在上述这些方面（也可能还有其他方面）的巧合使利安觉得无论在时间还是在空间都有未为人知的反复重叠的现象。他又想到了孔多塞编造的什一税的故事，想到了黑格尔、施宾格勒和维科的形态学，想到子赫西俄德笔下那些把金子变成铁的人物。他还想到了灵魂的轮回，这是使凯尔特文学带上恐怖色彩的理论，恺撒本人认为这个理论是英格兰的德洛伊巫师提出

来的。利安想，费尔古斯·基尔帕特里克在成为费尔古斯·基尔帕特里克以前一定是裘力斯·恺撒。这种新奇的推断将他从上述循环反复的迷宫中解脱出来，但这个推断不久又使他跌入另外几个更加错综复杂、大小不一的迷宫之中：一位乞丐和费尔古斯·基尔帕特里克在他死的那天谈的几句话莎士比亚早就写在他的悲剧《麦克佩斯》中了。历史上的事物循环往复故然令人愕然，而历史事件与文学作品相吻合则更令人迷惑……利安经考证获悉，这位英雄的资格最老的一位同伴詹姆斯·阿莱克桑德·诺兰在 1814 年以前便将莎士比亚的主要剧作译成了盖尔语，其中就有《裘力斯·恺撒》。利安还在档案馆里发现了诺兰评论瑞士的戏剧演出的一篇论文手稿。频繁的戏剧演出需要数以千计的演员，他们在演出中再现了在这些城市和山区里发生过的历史事件。利安在一份未发表的文件中看到基尔帕特里克在其末日到来的前几天主持了一次秘密会议，签署了判处一名叛徒死刑的命令，尽管这样做并不符合基尔帕特里克善良的天性。叛徒的名字被人涂抹掉了。利安对此进行了调查（但文件中没有提到这次调查），弄清了事情的始末。

基尔帕特里克是在一个剧院里被杀死的，然而，我们也可把整个城市看作是一个剧院，演员则是众多的民众，全剧以他的死达到高潮。这出戏经历了许许多个日日夜夜。下面就是这件事发生的经过。

1824 年 8 月 2 日起义者们举行了会议。他们一致认为举行全国起义的条件已经成熟，但仍潜伏着某种危机：在他们这个秘密组织里有一个内奸，费尔古斯。

基尔帕特里克曾派詹姆斯·诺兰负责调查此事。诺兰完成了他的任务：他在全体会议上宣布叛徒就是基尔帕特里克本人。他以无可辩驳的事实证明了这一点。与会者将他们的主席判处死刑，主席本人亲自签署了这项判决，他还请求大会对他的惩罚不要危害祖国的利益。

这时，诺兰提出了一个奇特的计划。由于爱尔兰人崇拜基尔帕特里克，对他的卑鄙行径即使产生最细微的怀疑都会危及起义的顺利进行。诺兰准备利用对叛徒的处决来推动解放祖国的事。他建议让这位被判死刑的主席在大庭广众之中死在不知名的刺客手里，以激起民愤，促使起义早日到来。基尔帕特里克答应一定配合这个计划的执行，这样他便能以他的死去赎罪。

诺兰感到时间紧迫，来不及妥善全面地布置这次复杂的暗杀行动。他不得不求助于他的英国敌人、戏剧家威廉·莎士比亚的剧本。他导排了《裘力斯·恺撒》和《麦克佩斯》中的几场戏，这次公开的、却鲜为人知的演出持续了好几天。已被判处死刑的人进入都柏林后，进行过争论，参加了祈祷，发表了感人的讲话，所有表现他光辉形象的一举一动都是诺兰事先设计好的。有好几百名群众演员协助这位主人公“演出”，有些人的表演难度颇大，另一些人则只是跑一下龙套而已。但他们的所作所为会永远载入史册，留在爱尔兰那激动人心的历史中。基尔帕特里克在扮演这个既能使他赎罪又会使他丧命的角色中，不止一次地用他那些即兴动作和言语丰富了他作为法官的台词。这出演员众多的戏剧就这样展开了，直到 1824 年 8 月 6 日，在一个预先设想成林肯坐过的那间用不祥的帘布遮挡着的包厢里，一发炽热的子弹穿进了叛徒和英雄的胸膛。在喷出两口鲜血的间隙中都来不及说出预先准备好了的台词。

在诺兰编导的这出戏里，模仿莎士比亚剧作的那些场面没有原作那样富有戏剧性。

利安猜想作者这样做是为了帮助后人弄清事情的真相。他明白他自己也是诺兰编导的戏中的一个角色……经过反复思索之后，他决定对他的发现保持沉默。他发表了一本赞扬英雄光荣业绩的书，可能这也是早已确定的了。

## 武士和女俘的故事

作者：博尔赫斯

在《诗歌集》（巴利出版社，1942年）一书的第278页上，克罗齐简单地介绍了历史学家巴勃罗·狄亚科诺的一篇用拉丁文写的文章之后，论述了命运的问题，提到了德罗图福特的墓志铭。他的叙述深深地打动了我，过后我才明白其原因。德罗图福特是伦巴第的一个武士，在包围腊万纳时他弃下自己人逃走了，但他在保卫他以前曾进攻过的那个城市时却牺牲了。腊万纳人将他安葬在一个寺庙里，并为他撰写了墓志铭，以表达对他的感激之情（“尽管他遗弃过他的亲人，我们仍然爱着他”）。这段碑文还表现了那个野蛮人凶残的外形和善良本性之间的鲜明反差：

可怕的面容善良的心，  
浓密的胡子坚强的心。

这就是有关那个在保卫罗马时死去的野蛮人德罗图福特的命运的故事，或者说，这是巴勃罗·狄亚科诺能够抢救出来的有关他的故事的片断。我甚至没有弄清楚这个故事发生在什么时候，是在6世纪中叶伦巴第人肆意掠夺意大利平原的时候，还是在8世纪腊万纳投降之前。我们还是设想这是发生在6世纪中（因为本文不是历史论文）。

让我们想象一下德罗图福特的永恒的彩激，这不是作为个人的德罗图福特，毫无疑问，他作为个人世间只有一个，是个神秘莫测的人（所有的个人都是如此）。我们还是没想一下由他和其他许多和他一样被传统铸造成的普遍典型。传统是遗志和记忆的产物。战争使他穿越难以捉摸的热带森林和沼泽地区、沿着多消河和易北河来到了意大利，或许当时他根本不知道自己要去南方，也不知道他要同罗马人作战；或许他信奉阿里乌斯教，这个教派认为圣子的光荣，反映了圣父的光荣。当然，我们最好还是将他想象成信仰地神、信仰埃尔塔的教徒。那个被遮掩的埃尔塔的偶像放在由牛或战神和雷神拉着的车子里，行进在农舍间，而那些牛或神都是用木头粗制成的偶像，它们身上披着针织的外衣，衣服上缀满了钱币和镯子。德罗图福特是一个来自连野猪和野牛都无法进入的森林的白人，他很勇敢，但又残忍、无知，忠于他的首领和部落，但不忠于宇宙。战争使他来到了腊万纳，在那里他见到了他从未见到过或未完全见到过的东西。他看见了白天，意大利的柏树和大理石。他还看到了一个形式多种多样但不混乱的整体。他看见了城市，一个用许多雕像、庙宇、花园、房屋、台阶、大花瓶、塔尖和既规则又开阔的空间组成的整体。但任何一件物体（对这点我很了解）都没有因其美而给他留下如城市给他留下的那么深刻的印象。他见到那些东西就像我们现在见到一台复杂的不知它的用途，然而从它的设计中却可以想到其中某种不寻常的智慧的机器一样。也许他只需要看见一座拱门和一段用永恒的罗马字母书写

的难以理解的铭文就可以满足了。突然间，灵光在闪烁，他感到头晕目眩，感到已经得到了新生，这灵光就是城市。他知道他在城市里将只会是一条狗，或一个小孩，他也知道他甚至不能理解这座城市，但他清楚这城市比他信奉的神灵，比他宣誓效忠的信仰和德国的一切沼泽地都要有价值得多。于是，德罗图福特离开了亲人，为腊万纳进行战斗。他死了。墓碑上刻着他即使活着也并不明白的话：

尽管他遗弃过他的亲人，我们仍爱着他，  
祖国将一直铭记着他，我们腊万纳。

他不是一个叛徒（人们一般不会为叛徒写下如此感人的墓志铭）。他只是受到上天的启示，皈依了正教。几代人过去了，当年指责他是逃犯的伦巴第人也像他一样为人处世了。他们成了意大利伦巴族人，他们家族中的某个人（阿尔迪吉尔）也许繁衍了那些抚育了但丁的人……对于德罗图福特的行动有许多种推测，而我们的推测是最简单的，即使它不像事实那么真实，也颇具象征意义。

当我在克罗齐的书上读到武士的故事时，我感到异乎寻常的激动，我萌生了以不同的方式重新叙述我的故事的想法。很快我就想到了那些想把中国变成一个无限广阔的牧场的蒙古骑兵，他们在自己曾处心积虑地去破坏的城市里衰老死去。然而，这并不是我想要回忆起来的故事，我最终还是想起了下面这个故事，那是从我的已经过世的英籍祖母那里听来的。

1872年，我的祖父博尔赫斯是管辖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北部和西部，以及圣塔菲的南部边境的司令，司令部设在胡宁。从那里开始每隔四五里便有一座小型堡垒，再往里去便是潘帕斯大草原和内地大陆。有时我的祖母妙趣横生地谈起她过去的事，她这位英国女子命中注定要流放到这个世界的一角。那时，人们对她说她不是唯一在那儿的英国女子。人们将一位印第安人打扮的姑娘指给她看，当时那姑娘正缓慢地穿过广场。她光着脚，披着两件红色斗篷，她的头发是金黄色的。一个士兵对她说另一位英国女子想和她谈谈。这女子同意了，她满腹狐疑但还是大胆地走进了司令部。她古铜色的面颊上涂着各种颜色，看起来怕人，眼珠则是不太讨人喜欢的蓝色，英国人称它为“灰色”。她的身体像小鹿一样轻盈，双手瘦而有力，她来自荒野，来自内地大陆。在她看来，这儿的一切——门、墙、家具等都显得很小。

两位女子可能在一瞬间感到她们像是姐妹那样亲近，她们远离自己心爱的小岛，来到一个不可思议的国家。我祖母向她提出了一个问题，她寻找着词语，吃力地回答着，她重复着这些词语，仿佛在品尝以前曾吃过的东西一样感到吃惊。她已有15年没有说母语了，要想重新说起来是相当困难的。她说她是约克郡人，她的父母移民时把她带到布宜诺斯艾利斯，在印第安人发起的一次攻击中她失去了父母，被印第安人带走了。现在她是一个酋长的妻子，已为他生了两个孩子。那个酋长是个勇敢的人。她是用一种夹杂着阿拉乌加语和潘帕斯土语的蹩脚的英语讲述这一切的。话语间可以听出她所过的生活的艰辛，他们住的是马皮制成的帐篷，用马粪当柴烧，吃的是烧焦了的牲口肉和半生不熟的动物内脏，他们经常在黎明时便拔营行军，对牲畜群发起攻击。她还谈起进攻时的人喊马叫，掠夺和战争，那些赤身露体的骑兵对庄园的掳掠。最后她还说那儿实行一夫多妻制，到处臭气熏天，还有巫术。对于这个英国女子陷入这伙野蛮人手中，我祖母深感不安，深表同情，劝她不要再回去了，并发誓要保护她，帮她赎回她的孩子，但是，那位女子回答

说她很幸福。当天晚上她便回到那荒漠的地方去了。不久，弗朗西斯科·博尔赫斯在 1874 年的革命中死去。我的祖母从那时便可能在那位被这个大陆严酷的生活慑服并改变了的女人身上看到了她自己的可怕的命运的影子……

那位金黄头发的印第安女人以往每年都去胡宁或弗尔特拉瓦莱的杂货店去买便宜货，或过过烟酒瘾。但自从和我祖母谈话以后便再也没有露面。但在这之后她们还见过一面，那是我祖母外出打猎时。她在低洼地附近的一间茅屋里，一个人在宰杀一只羊，那个印第安人打扮的女人像梦里见到似地骑马车到这里，扑到地上，吸吮着温热的羊血，我不知她这样做是因为她不得不这样做，还是为了表示某种不满，还是有什么别的含义。

在这个女俘的遭遇和德罗图福特的命运之间在时间上相差了 1300 年，地域上隔了一个大洋，现在他们两个人已不在人世了。那个与腊万纳的存亡连在一起的野蛮人的形象和选择了荒野生活的欧洲女人的形象看起来是相悖的，然而，他们都是受到一种潜在的激情的驱使，一种比理智更深沉的激情的驱使，他们是服从了他们自己尚未认识到的一种情感。也许我讲述的这几个故事本来就是一个故事，一枚硬币的正面和反面对于上帝来说，都是一样的。

